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内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区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由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以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结合城市发展需要，提出划定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各县（市）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参照前款规定由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是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区域面积、人口数量、执法事项等因素，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城管执法力量。按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事项合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执法执勤车辆及其他执法装备。

第五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城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第六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招聘协管人员辅助执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实施。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协管人员应当进行综合和专业培训，并对协管人员及其执法辅助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建立协管人员退出机制。

第七条 协管人员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应当按照工作要求协助执法人员开展辅助性工作。

协管人员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相关法律后果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承担。

【第二章 执法管辖】

第八条

市区实施城市化管理的重点区域内，有下列违法情形的，属于重大复杂案件，由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一）国有土地上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编制、建设等行为违反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二）国有土地上开发、建设项目进行建设、经营等行为违反住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三）市级管理城市道路、桥梁、广场、游园、城市出入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违反市容、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四）市级管理城市绿地上进行建设、维护及侵绿、毁绿等行为违反园林绿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五）市级管理城市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进行市政建设、维护以及侵害等行为违反市政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六）住房公积金事项办理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七）开发、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过程中违反市容环卫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八）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机动车辆违反交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实施城市化管理的重点区域由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根据城市发展需要结合工作实际，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一款规定以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由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将第一款规定的部分事项，交由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查处。

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由县、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依法负责查处。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县级以下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应当查处而未查处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查处，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可以指定其他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或者自行查处。

第十条

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相邻管辖区域流动性违法行为的查处，可以约定共同管辖。共同管辖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由首先立案的城管执法部门查处。

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根据执法协同工作需要，经市城管执法部门决定，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城管执法人员，可以参加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区域、跨层级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活动。

【第三章执法规程】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符合文明执法要求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操作规范，规范执法工作流程，并以方便公众获取的方式，向社会公开职能职责、执法依据、处罚裁量基准、运行流程、监督途径、问责机制和服务承诺制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公布行政处罚的裁量幅度，并在幅度内实施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认为对违法行为人在裁量幅度内实施处罚过重的，经部门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作出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十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案情复杂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重大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由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告知当事人填写要求以及拒绝提供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内容，应当包括送达地址的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来送达法律文书。

城管执法部门可以根据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地址，对法律文书以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逾期不拆除或者拒不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当事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将其违法信息纳入本行政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等，以公告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当事人为企业的，还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开。

第十八条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在重点地段设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服务点，并安排相关执法人员，对周边路段、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制止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搭乱建、乱摆摊位等行为，教育、引导其合法经营。

【第四章 执法协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管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和相关部门之间协作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与专业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城市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相关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将行政处罚权移交给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后,对其审批或者主管的事项，继续履行行业管理、行政许可、监督检查、专业鉴定、检验检测和专业技术性强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等职责；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告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并移送相关证据材料。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其他部门告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将结果告知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请求相关部门协助提供已取得的文书、资料、信息等材料的，相关部门应当按规定提供，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查处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违法行为时，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到现场协助进行检查和勘验，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调查，并如实提供个人身份或者组织名称的信息。当事人拒绝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的，城管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应当派执法工作人员及时到场协助查。

第二十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案件移送机制。对执法过程中发现需要移送的案件，应当自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移送。移送案件时应当出具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同时一并移送案件涉及的非法财物、证物等相关物品。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前，已经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决定的，应当将责令改正决定书及相应的证据和具体依据、改正情况等材料一并移送至城管执法部门。城管执法部门经调查认定违法事实后，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城管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接受的移送案件，应当及时登记、核实处理，并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通报移送部门。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互相通报下列信息：

1.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与城市管理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和监督管理信息；

（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执法中发现应当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

（三）与城市管理执法有关的专项行动信息；

（四）其他需要共享的重要信息。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信息及时通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其中行政许可信息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报；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将实施的行政处理决定和发现的问题定期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提出管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城市街道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街面社会治安和城市管理动态视频监控信息共享机制。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级城管执法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议考核的标准、过程和结果。

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发放评议卡、设立公众意见箱、开通评议专线电话、聘请监督评议员、举行民意测验等方式，征求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执法的意见。社会公众的意见应当作为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城管督察制度，对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行使职权、遵守法纪的情况进行督察。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城管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督察考评体系，明确执法人员的着装、仪容、举止、用语、执勤、办案、廉政等方面规范要求，明确考核标准，落实考核举措，形成长效机制。考核结果应用到执法人员绩效、评优、晋升等方面。

 第三十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市（区）城管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监督检查方式：

（一）行政执法日常督察；

 （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三）行政执法专项检查；

 （四）行政执法评议；

 （五）其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方式。

进行监督检查时，认为城管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制止：

 （一）围堵、伤害城管执法人员的；

 （二）抢夺、损毁被扣押的物品和用于扣押物品的执法器具的；

 （三）拦截城管执法车辆或者暴力破坏执法设备、设施、车辆的；

 （四）在城管执法机构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执法机构的；

 （五）在城管执法机构办公场所内滞留、滋事的；

 （六）其他暴力抗拒执法的。

对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上级城管执法部门确定由下级城管执法部门管辖执法的，下级城管部门应当执行；对拒绝执行的，上级城管执法部门可依职权，对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或者提交有关机关对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同级城管执法部门有违法、不履行法定职责等行为，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发现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有不配合综合执法、不履行法定职责等行为，应当向对方提出书面建议，或者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拒不履行执法协作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